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254号

当事人：_____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营业执照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管姗姗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2023年3月9日，我局接群众举报称：“_____”
_____销售的运动鞋，商标标识‘NIKE’、“adidas”
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“NIKE®”、阿迪达斯体育（中
国）有限公司注册商标“adidas®”相同，假冒商标标识‘NIKE’、
“adidas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。”；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
依法对_____进行检查，该经
营场所内有：①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J60；②、标
注“NIKE 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102；③、标注“NIKE ”SB 商
标标识运动鞋 F008；④、标注“NIKE 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M518；
⑤、标注“NIKE 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2-17；⑥、标注“NIKE ”
AIR 商标标识运动鞋 0811；⑦、标注“NIKE ”AIR 商标标识运
动鞋 D05220161；⑧、标注“adidas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GY6433；
⑨、标注“adidas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HR1467；执法人员当场制

作“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<民市监强制【2023】019号>”，对上述侵犯“NIKE®”、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予以扣押。

经查：2023年3月15日我局委托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进行辨认，2023年3月27日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①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J60；②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102；③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F008；④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M518；⑤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2-17；⑥、标注“NIKE”AIR 商标标识运动鞋 0811；⑦、标注“NIKE”AIR 商标标识运动鞋 D05220161；进行辨认并出具了辨认鉴定证明，辨认鉴定依据：该产品标识与我公司真品标识不符合且做工粗糙；辨认鉴定结果：经我公司抽样鉴定，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。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运动鞋专用权。

2023年3月15日我局委托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侵犯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进行辨认，2023年3月25日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①、标注“adidas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GY6433；②、标注“adidas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HR1467，进行辨认，并出具了辨认鉴定证明：确认所涉产品是侵犯阿迪达斯公司注册商标

专用权的产品。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侵犯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运动鞋专用权。

当事人对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和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鉴定证明签名认可，对此鉴定证明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笔录一份，询问笔录一份，照片二十一张，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运动鞋商标标识“NIKE”、“adidas”与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和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运动鞋标识相同；并陈述不是“耐克有限公司”和“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授权经销商的事实；

2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；

3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；

4、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鉴定证明一份、公证书一份；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证明一份。

以上证据，经查证属实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，并有

证据提供者签字（盖章）认可。

2023年4月18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<民市监罚听告【2023】32号>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在 [REDACTED] 销售的运动鞋，商标标识显示为“NIKE”、“adidas”，经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和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辨认，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和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注册商标的产品，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“NIKE®”、“adidas®”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；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之规定，已构成侵犯“NIKE®”、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的违法行为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的侵犯“NIKE®和“adidas®”注册商标

专用权的商品：①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J06 7 双；
②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102 2 双；③、标注“NIKE”
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F008 3 双；④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
运动鞋 M518 3 双；⑤、标注“NIKE”SB 商标标识运动鞋 22-17
3 双；⑥、标注“NIKE”AIR 商标标识运动鞋 0811 17 双；⑦、
标注“NIKE”AIR 商标标识运动鞋 D05220161 4 双；⑧、标注
“adidas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GY6433 8 双；⑨、标注“adidas”
商标标识运动鞋 HR1467 6 双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205 元；

3、罚款 15000 元。

合计罚没款共计壹万伍仟贰百零伍元（15205 元）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《缴款通知书》到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（820056101421000677）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